

# 中共潍坊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 计算机工程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

### 一、党总支书记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

#### (一)责任范围

- 1.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 2.对院党总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二)责任内容

##### 1.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1)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要求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部署安排反腐倡廉建设的任务和措施，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3)主持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反腐倡廉理论。

(4)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职责范围内的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发现其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对其进行谈话，督促纠正。

## 2. 抓好制度建设

(1) 抓好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不断健全完善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

(2) 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

(3) 代表院党总支向学校党委专题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4) 完善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主持召开年度院党总支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 严格执行党员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6)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7) 支持院长深化财务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教育经费预算、决算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8) 支持院长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估机制。

## 3. 加强作风建设

(1) 加强班子成员作风建设，引导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

(2) 加强专项治理，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4. 保持惩治腐败力度

(1)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惩治和预防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全面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3)认真对待和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处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4)支持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二、院长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

### **(一)责任范围**

1.协助党总支书记抓好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对学院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二)责任内容**

#### **1.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1)认真参加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洁自律工作，加强对重要岗位和重点环节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

(2)坚持领导干部任职谈话，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作为责任范围内新任职干部谈话重要内容。

(3)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职责范围内的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发现其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对其进行廉政谈话，督促纠正。

## **2.抓好制度建设**

(1)认真落实述职述廉制度，认真执行诫勉谈话、函询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

(2)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于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坚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集体作出决策。

(3)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定和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

(4)加强学院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度体系。

(5)深化财务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教育经费预算、决算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6)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制度，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支持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估机制。

(7)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的管理审批工作机制。

## **3.加强作风建设**

(1)加强班子成员作风建设，引导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

(2)加强专项治理，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等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4. 保持惩治腐败力度

(1)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惩治和预防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全面了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3)认真对待和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处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4)支持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案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 三、副院长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职责

#### (一) 责任范围

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业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 (二) 责任内容

根据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项工作，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廉政风险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 1. 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1)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工作部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文件，用正反两方面典型事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2)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员工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3)带头并督促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

## 2. 抓好制度建设

(1)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查找职责范围内的廉政风险点，不断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2)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度。

## 3. 保持惩治腐败力度

(1)认真对待和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分管业务工作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纠正。

(2)坚决制止和查处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

(3)对分管范围内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2016年4月7日)